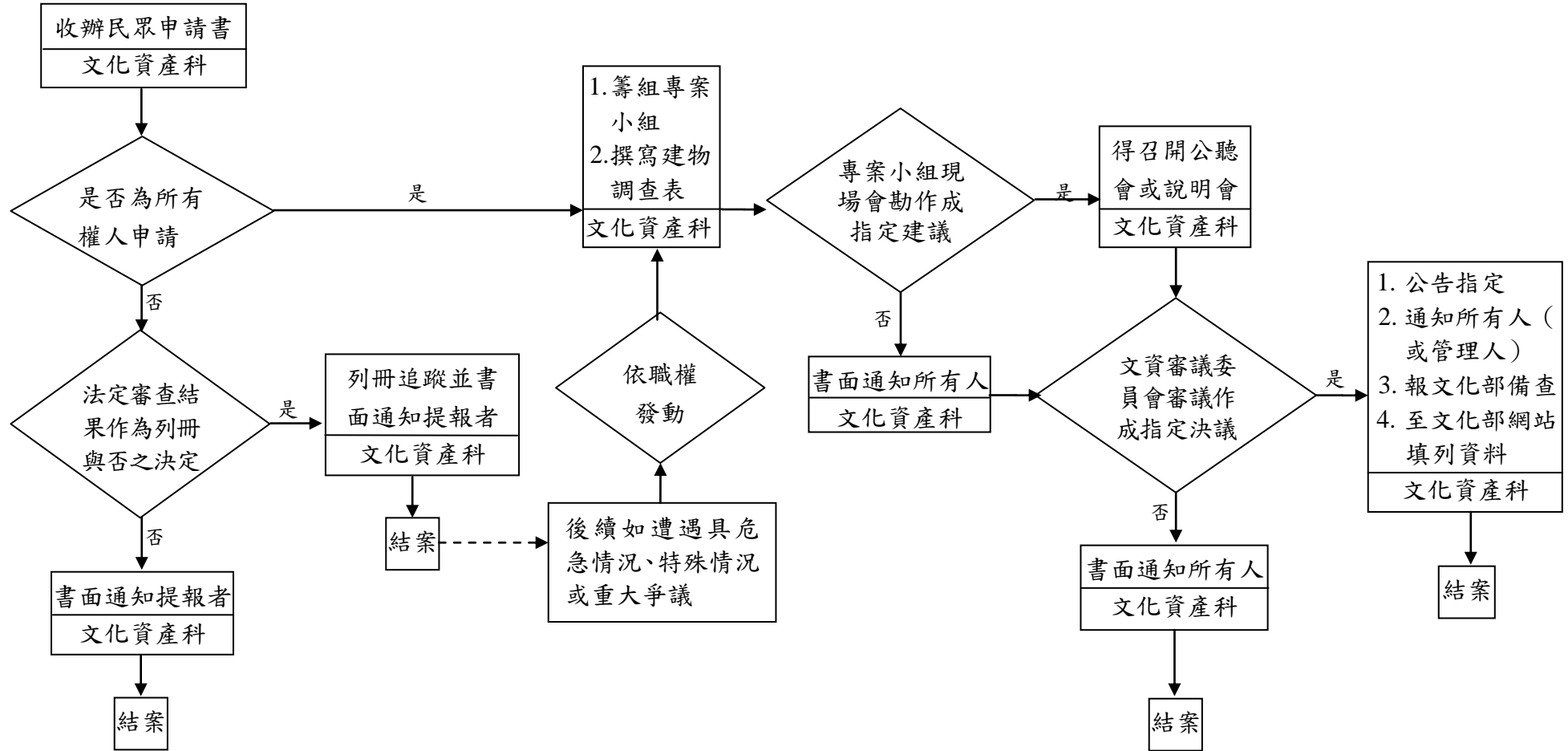


古蹟指定作業流程圖(B002)



古蹟指定作業說明表(B002)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古蹟指定作業(B002)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收辦民眾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判斷是否為所有權人提出申請</p> <p>1. 非所有權人送件者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文資法)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進行法定審查程序，包含：</p> <p>(1) 現場勘查或訪查。</p> <p>(2) 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。</p> <p>前項決定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列冊追蹤建物後續如遭遇具危急情況、特殊情況或重大爭議，由文化局依職權啟動文資法審查程序。</p> <p>2. 所有權人所送案件，籌組專案小組及撰寫建物調查表</p> <p>(三) 籌組專案小組，由業務科提供人選簽陳局長指定人員組成。</p> <p>(四) 專案小組會勘作成指定建議</p> <p>專案小組會勘，應通知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、當地區公所、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出席，表達意見。</p> <p>(五) 得召開古蹟指定公聽會或說明會</p> <p>時間、地點以公文通知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、當地區公所、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，並請當地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。</p>	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</p> <p>2.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</p> <p>3.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</p>	<p>1. 提報表</p> <p>2. 調查表</p> <p>3. 古蹟清冊</p>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	<p>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時間地點宜考量相關人員出席之可能，並預留通知時間，以達廣為週知之目的。</p> <p>(六) 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作成指定決議 決定處分如為非具文化資產價值者，以書面通知所有人。如具文化資產價值者，則續辦公告事宜。</p> <p>(七) 對審議指定之古蹟，應辦理公告通知，並函報文化部備查。</p> <p>1. 對審議指定之古蹟，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(1) 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</p> <p>(2)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</p> <p>(3)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 <p>(4) 公告日期及文號。</p> <p>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 30 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；以及發文各區公所協助張貼，並檢附公告通知所有權人（或管理人）知悉。</p> <p>2. 古蹟指定後，報文化部備查，應填具古蹟清冊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附圖片電子檔：</p> <p>(1) 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</p> <p>(2) 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</p> <p>(3)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 <p>(4) 公告日期及文號。</p>		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	<p>(5)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。</p> <p>(6) 古蹟之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。</p> <p>(7) 古蹟之現狀、特徵、使用情形。</p> <p>(8)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、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。</p> <p>(9) 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定圖說，應繪製於地籍圖上，並標明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使用配置。 • 古蹟所定著土地界線。 • 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。 • 圖面之比例尺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p>(一) 收辦民眾申請書，判斷是否為所有權人提出申請：查對權利證明文件，留意是否有原地政機關登錄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是否相同。</p> <p>(二) 籌組專案小組，一般以五位為原則，如有必要得加邀都市計畫、歷史、建築等專業人士參加。</p> <p>(三) 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時，應進行錄音，如古蹟個案性質特殊，有必要通知警方到場協助時，宜妥為安排，避免刺激民眾。</p>		